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89 号

罪犯李超，男，1999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(2017)云 31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87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30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6.90 元，账户余额 966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